

外国语学院

关于对研究生曹闫闫做退学处理的公示

曹闫闫，系我院 2016 级学科教学（英语）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到 2021 年 6 月，该生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，但其未提交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。根据教育部第 41 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和《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（〔民大 2017〕72 号）第十七条规定，拟做退学处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——11 月 22 日（共 60 天），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。联系人：黎老师，联系电话 0771-3265562。

广西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
2021 年 9 月 24 日

